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注意事项：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》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、服务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度常州市武进区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度常州市武进区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（服务类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承接企业为浙江闰政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105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0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浙江闰政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5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